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15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15774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執行「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」特別門診轉介流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111年2月21日桃療兒青字第11150004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特別門診收治對象為罹有發展遲緩、精神障礙、智能障礙、自閉症者、及伴隨智能障礙的身心多重障礙者，其合併精神疾病或伴隨嚴重情緒行為的問題者；收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，如：自傷、傷人、學校或家庭適應問題(非單純違規之行為問題)。
 - (二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精神病、自閉症、智能障礙及多重障礙個案。
- 三、該院另針對上揭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外展服務，包含個案訪視、個案研討、講座等服務方式，惟每合作單

輔導室 111/03/03 08:38



1110001244

有附件



位1年服務場次不超過4次。

四、倘有符合上揭收案條件者，請依轉介流程轉介，聯繫窗口：林芳瑜個管師，聯絡電話：(03)3698553分機2082。

五、旨揭轉介流程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(網址：

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index.php>)→特殊教育科→最新消息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(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